

证券代码：833649

证券简称：宝美户外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江苏宝美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向南京伯恩户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南京前程美景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南京美丽宝服饰有限公司采购	20,000,000	3,647,913.13	2024 年因外部客观环境等因素影响，关联采购额没有达到公司 2024 年初的预计，根据 公司 2025 年业务发展规划，公司预计 2025 年关联采购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向南京伯恩户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南京前程美景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南京美丽宝服饰有限公司销售服装相关产品及提供服装加工服务产品	35,000,000	2,158,486.34	2024 年因外部客观环境等因素影响，当年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规模未达 2024 年初预计，根据公司业务开展的客观情况，公司预计 2025 年关联销售金额不超过 3500 万元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关联租赁、接受财务资	101,700,000	33,994,709.80	

	助、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及代垫费用			
合计	-	156,700,000		-

（二）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南京美丽宝服饰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路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路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MEI ZHU（朱梅）

实际控制人：MEI ZHU（朱梅）

注册资本：680 万美元

主营业务：服装、鞋帽、箱包、玩具、服饰面料和辅料、饰品及辅助品的生产、服饰成品的后整理；销售自产产品，经营本企业产品和技术的出口业务。日用百货、体育用品、数码产品、电子产品、劳保用品、办公用品的批发；自有房屋租赁及仓储服务。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南京前程美景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宁区营宁路 11 号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营宁路 11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MEI ZHU（朱梅）

实际控制人：MEI ZHU（朱梅）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摩托服及护具；运动休闲服、运动用品；帐篷、箱包、眼镜、鞋帽等户外用品；服装面料和辅料、玩具、日用百货、体育用品、数码产品、电子产品、劳保用品（除特种用品）、办公用品的批发与零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展览展示服务、摄影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南京伯恩户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宁区营宁路 11 号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营宁路 11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MEI ZHU（朱梅）

实际控制人：MEI ZHU（朱梅）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户外赛事活动策划；户外用品、体育用品、办公用品、劳保用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服饰配件、箱包、纺织品、面料、辅料、工艺品、玩具、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预包装兼散装食品销售；露营地规划、管理服务；体育文化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电子商务；会务会展服务；体育设备、建设器材租赁、安装；摄影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4. 自然人

姓名：郇永红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管家桥 85 号 1108 室

5. 自然人

姓名：朱梅

住所：南京市玉兰路 2 号 37 幢 108 室

（二）关联关系

1. 郇永红先生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系公司关联方。

2. 朱梅女士系实际控制人郇永红先生的前妻，双方拥有共同的儿子，系公司关联方。

3. 南京美丽宝服饰有限公司、南京伯恩户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南京前程美景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均为朱梅控制的企业，且南京美丽宝服饰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系公司关联方。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依据

双方之间的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范围基于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独立性等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2025 年，公司关于 1、向关联方南京伯恩户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南京前程美景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南京美丽宝服饰有限公司采购货物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2、向关联方南京伯恩户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南京前程美景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南京美丽宝服饰有限公司销售服装等相关产品及提供服装加工服务金额不超过 3500 万元；3、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租赁不超过 100 万元、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不超过 3000 万元、接受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及代垫费用不超过 707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预计的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因关联交易受到

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宝美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宝美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